

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宜阳县 2023 年农家书屋 补充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

供货方（乙方）：河南省宜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图书内容、数量、金额

1、项目名称：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宜阳县2023年农家书屋补充项目；项目编号：宜阳竞磋-2024-1，图书名称、数量、单价、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2、中标金额：684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以及质保期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1年。

三、货物验收

1、图书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采购方按项目要求进行质量验收，供货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同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2、当对图书质量、进货渠道产生疑问时，采购方有权要求

中标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单位如遇到供货不能满足的情况下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调换。并且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五、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图书质量

1、乙方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给予处罚，处以该图书的 10-50 倍罚款并视为违约。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向甲方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乙方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3、甲方若出现图书开胶、缺页、散页、倒装、图文不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收到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

担。图书质量出现问题，乙方终身负责更换和弥补。

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首先，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其次，30日内若不能对残书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图书价格5-10倍进行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退换。

7、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随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不受时间限制。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所交付的图书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不能按时交付，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缴其履行保证金。

2、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图书、拒付货款，应向供货方偿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3、供货方所交图书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方有权拒收，供货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揽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天，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

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通过网络、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货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之日起20 日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采供双方各持两份。

采购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15896515448

时间：2024.4.2

中标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3721666088

时间：2024.4.2